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7号-1

因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阳坊镇阳坊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814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项目具体范围为：南起阳坊北街，北至顺沙路。

（二）土地现状

阳坊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814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公路用地	0.6744	10.11
沟渠	1.2748	19.12
果园	0.0898	1.35
农村道路	0.0432	0.65
乔木林地	1.5160	22.74
设施农用地	0.0022	0.03
水浇地	2.2138	33.21
合计	5.8142	87.21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2〕80号]，实施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项目。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阳坊镇阳坊村集体土地总面积5.8142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9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1656.99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需将阳坊村32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3名，超转17名，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2名。社会保障费经初步测算约为4614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据实支付费用。

本项目共需将阳坊村32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转非劳动力的安置途径、安置方式为货币和保险。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有树木等，相关补偿事宜按照《亭阳路（阳坊北街-水南路）道路工程征（占）地拆迁补偿退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4月19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11号，联系电话：010-6974237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4月19日止），阳坊镇阳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6974570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7号-2

因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阳坊镇四家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351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阳坊镇四家庄村，项目具体范围为：南起阳坊北街，北至顺沙路。

（二）土地现状

阳坊镇四家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351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采矿用地	0.0026	0.04
村庄	0.2865	4.30
沟渠	0.0957	1.44
果园	0.4630	6.94
河流水面	0.4248	6.37
农村道路	0.2278	3.42
乔木林地	0.0825	1.24
设施农用地	0.0259	0.39
水浇地	0.7428	11.14
合计	2.3516	35.28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2〕80号]，实施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项目。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阳坊镇四家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2.3516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19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670.32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需将四家庄村8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名，超转5名。社会保障费经初步测算约为1320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据实支付费用。

本项目共需将四家庄村8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转非劳动力的安置途径、安置方式为货币和保险。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有树木等，相关补偿事宜按照《亭阳路（阳坊北街-水南路）道路工程征（占）地拆迁腾退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4月19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11号，联系电话：010-6974237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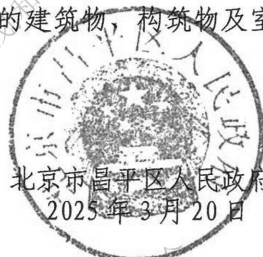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4月19日止），阳坊镇四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6974570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7号-4



因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阳坊镇西马坊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747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阳坊镇西马坊村,项目具体范围为:南起阳坊北街,北至顺沙路。

(二)土地现状

阳坊镇西马坊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747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公路用地	0.2930	4.39
沟渠	0.3860	5.79
果园	0.4813	7.22
农村道路	0.0328	0.49
其他草地	0.0065	0.10
其他林地	0.0020	0.03
乔木林地	2.5252	37.88
水浇地	0.0207	0.31
合计	3.7475	56.21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2〕80号],实施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项目。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阳坊镇西马坊村集体土地总面积3.747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9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1067.99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需将西马坊村13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5名,超转7名,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1名。社会保障费经初步测算约为1884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据实支付费用。

本项目共需将西马坊村13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转非劳动力的安置途径、安置方式为货币和保险。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有树木等,相关补偿事宜按照《亭阳路(阳坊北街-水南路)道路工程征(占)地拆迁腾退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4月19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县城角西路11号,联系电话:010-6974237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4月19日止),阳坊镇西马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6974570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5〕7号-3

因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阳坊镇史家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01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阳坊镇史家桥村,项目具体范围为:南起阳坊北街,北至顺沙路。

(二)土地现状

阳坊镇史家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01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公路用地	0.1595	2.39
果园	0.0018	0.03
农村道路	0.0008	0.01
乔木林地	0.0297	0.44
水浇地	0.0098	0.15
合计	0.2016	3.02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2〕80号],实施昌平区亭阳路(阳坊北街-顺沙路)道路工程项目。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阳坊镇史家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2016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19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57.38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本项目需将史家桥村1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超转1名。社会保障费经初步测算约为237万元。社会保障费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据实支付费用。

本项目共需将史家桥村1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转非劳动力的安置途径、安置方式为货币和保险。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有树木等,相关补偿事宜按照《亭阳路(阳坊北街-水南路)道路工程征(占)地拆迁补偿腾退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4月19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域角西路11号,联系电话:010-69742375。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4月19日止),阳坊镇史家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69745701)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